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树立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编制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